

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2]09468 号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岫岩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目前，岫岩县农村居民饮水还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主要是岫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主要在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设计标准较低。这些工程已运行多年，由于受气候及水文地质变化的影响，全县地下水位逐年下降，部分饮水工程出现供水量不足或季节性缺水现象，还有部分工程老化年久失修，存在运行隐患，所以，有必要对这类饮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或维修改造。

为全面完成农村饮水脱贫攻坚任务，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提高人民群众饮水质量，岫岩县水利局立足职责定位，强化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全县农村饮水安全。2020 年 2 月 3 日和 4 月 7 日，岫岩县水利局分别要求各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两次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及维修改造全县摸底调查，据统计，全县亟需巩固提升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有 240 余处，需新建 54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共涉及 5.77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贫

困人口 3353 人。

（二）立项依据

依据岫岩县人民政府（岫政复[2020]31 号）《关于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为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提高人民群众饮水质量，鞍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计划对岫岩县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重点解决工程供水量不稳定、工程老化严重及部分居住偏远贫困户取水不方便等问题。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依据岫岩县人民政府（岫政复[2020]31 号）《关于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对 141 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共涉及全县 23 个乡镇（办事处）、86 个村、142 个组，受益人口 16516 人，其中贫困人口 1315 人。项目总投资为 520.06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520 万元，项目区所在乡镇（办事处）自筹资金 0.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饮水工程 141 处、水源井 132 眼，其中：深水井 86 眼、大口井 33 眼、管井 13 眼，共铺设管线 55440 米。

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水源井 135 眼，其中：深水井 88 眼，大口井 31 眼，管井 16 眼，铺设管线 56927.3 米。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

岫岩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发给岫岩县水利局预算指标（文号岫财指农[2020]358 号）《关于下达关于下达扶贫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资金来源鞍财指农[2020]98 号，本次支出安排 520 万元，用于 2020 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岫岩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拨付给岫岩县水利局 2020 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520 万元。

2、项目执行情况

岫岩县水利局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4,730,113.00 元，实际支付委评乡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4,403,983.00 元，水利局已支付的款项中有 37,396.00 元停滞在项目乡镇，未支付给施工单位。

（五）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 1242 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目的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 (1) 通过评价，了解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项目目标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 (2) 通过评价，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监督检查机制等各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520 万元（不含朝阳镇）。

3、评价范围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我们对岫岩县 2020 年涉及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除朝阳镇以外的 22 个乡镇（办事处）、82 个村、132 个组新建(改造) 128 眼水源井（深水井 84 口，大口井 28 口，管井 16 口）、铺设的管线 49132.3 米进行百分百实地查验。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选购工作的通知》；
- 5.《辽宁省2018-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供货企业资格采购项目评审结果通知书》；
- 6.《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6-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采购工作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340号）；
- 7.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指标及检测频次实施意见》的通知；
- 8.鞍山市水利局转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选购工作的通知》；
- 9.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工作总结；
- 10.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 1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请、施工合同、招投标档案、项目自评报告等；
- 12.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21 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30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角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判断。

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调查法是指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向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89 分（含 80 分）；

合格：得分 60 分-79 分（含 60 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在收集并熟悉有关项目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表格，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和评价底稿，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向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发放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搜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2）访谈

评价小组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是

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3）实地查看

评价人员到工程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工程进度、建设规模、完工情况、投入使用运营情况。

3、绩效评价完成阶段

（1）数据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

（2）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后，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项目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

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对提高项目管理和工作效能方面都产生了较好的效果。但在资金拨付方面和项目实施及产出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汇总结果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5	20.5	26	29.5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3 个二级绩效指标，6 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15 分，评价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发（岫政复[2020]31 号）《关于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设立该项目，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分 5 分，无扣分项。

岫岩县 2020 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立项与主要目标相符，总体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受益对象明确。

2.绩效目标方面

项目已设立绩效目标。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项。

项目在编制实施方案及申报时已设立绩效目标，即：解决贫困人口 1242 人饮水安全问题。目标设立与项目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方面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无扣分项。

鞍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520 万元，用于岫岩县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重点解决工程供水量不稳定或工程老化严重及部分居住偏远贫困户取水不方便等问题。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围绕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3 个二级绩效指标，8 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25 分，评价综合得分 20.5 分，得分率为 82%。

1、投入管理分析

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扣 1.5 分。

(1) 预算执行率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预算资金 520 万元，县财政局按计划将专项资金拨付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已支付 473.0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6%。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扣 0.5 分。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截至审核日县水利局尚未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质保期已过，余款尚停留在水利局未支付。水利局已支付的款项中有 37,396.00 元停留在项目乡镇，未支付给施工单位,其中:石灰窑镇 8,100.00 元、哈达碑镇 20,000.00 元、大营子镇 9,296.00 元。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扣 1 分。

2、财务管理分析

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1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乡镇能够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执行的审批程序较规范，但存在工程款项结算迟缓的问题。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2分，扣1分。

3、项目实施分析

该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3分，扣2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项目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责权明晰。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项目所涉及的22个乡镇，由各乡镇选择有资质和经验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县水利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三家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统一采购。经评价组核查，在选择施工方时有的乡镇无招投标或三方比价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4分，扣2分。

(4)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工程竣工后由各乡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水利局申请验收。县水利局核验项目的建设申请、开工报告、开工批复、施工

合同、竣工报告、乡镇验收报告、验收申请报告、结算审查报告等资料，并现场查验水源井运行情况，符合验收条件签发验收单。项目验收程序规范。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4 个二级绩效指标，4 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30 分，评价综合得分 26 分，得分为 86.67%。

1、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率：该项目计划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水源井 125 眼，铺设管线 47640 米。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水源井 128 眼，铺设管线 48174 米。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该项目已通过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群众代表共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经评价组实地检查发现：部分水源井存在水质发红、味道辣、水有铁锈味、口感酸辣、井附近有养殖场等现象。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扣 2 分。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目大部分按计划时间完成，有三眼井在 2021 年建成。当年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7.78%。该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6 分，扣 1 分。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本工程筹措及施工期为 5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5 日。洋河镇葛家堡村双庙组两眼管井和蔡家堡村金马组一眼管井是在 2021 年春天建的。未在项目当年完成。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三家子镇该项目已支付给施工单位 236,550.00 元，而该镇的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 229,947.22 元，多支付 6,602.78 元。该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6 分，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3 个二级绩效指标，3 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30 分，评价综合得分 29.5 分，得分率为 98.33%。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工程供水量不稳定、工程老化严重及部分居住偏远贫困户取水不方便的问题，提高了人民群众饮水质量。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更看重无病防病的生活保健方式，能饮用上“放心水”是农村居民共同的心愿。发展农村安全饮水是农村发展的重中之重，该项目的实施，对岫岩县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全面完成农村饮水脱贫任务起到积极作用。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3、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

项目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向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327 份，收回 327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 99%。

牧牛镇益临村敬老院一眼深水井，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及使用人反映水质发红，味道辣。洋河镇南唐家堡村羊角组一口深水井，村民反映水有铁锈味，口感酸辣。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扣 0.5 分。

五、主要经验与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1、项目资金由项目主管单位岫岩县水利局负责管理和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各乡镇）按施工进度向县水利局进行报账，申请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由县水利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三家比价程序选择供应商，进行统一采

购，确保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量。

（二）存在问题

1、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工程结算方面存在结算滞后现象，工程质保期已过，尚未将项目余款结清。

2、部分乡镇的水源井在选址上未严格执行《岫岩县水源保护条例》。

《岫岩县水源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填埋、倾倒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危险废物，及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粪便、建设工程渣土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经评价组实地检查发现有的水源井旁边有养殖场、等污染源。

3、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监督不到位。

（1）水利局已支付的款项中有 37,396.00 元停滞在项目乡镇，未支付给施工单位。

（2）三家子镇该项目已支付给施工单位 236,550.00 元，而该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 229,947.22 元，多支付 6,602.78 元。

4、项目办理移交手续不及时。

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工程建成后，移交给各村，由各村负责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岫岩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截至审核日，除岭沟乡、龙潭镇、兴隆办事处三道河村山头组一眼深水井办理了管理权移交手续外其他乡镇尚未办理管理权移交手续。

六、建议

1、项目主管单位岫岩县水利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清项目尾款。

2、在水源井选址方面，应严格执行《岫岩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岫岩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岫岩县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以保障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财务管理，防止项目资金停滞和多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发生。

4、建议各乡镇水利部门及时与水源井所属村办理管理权移交手续，按照农村饮水安全验收办法的要求，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落实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水源井的管理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牌、设专人进行管护、建立巡视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人为活动造成水源污染，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5、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各部門的绩效意识，强化责任约束，使项目能够真正从全方位、全过程的进行绩效监控。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本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价结论的误解。

3、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3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较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较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2	0.5	1.5	县财政局按计划将专项资金拨付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已支付4,730,113.00元，预算执行率为90.96%。
		资金拨付合规性	较合规	2	1	1	质保期已过，余款尚停留在水利局未支付。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3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使用规范	3	1	2	工程款项结算迟缓。
	项目实施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健全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比较有效	6	2	4	部分乡镇在先择施工方时无招投标或三家比价程序。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性	比较规范	3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8		8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	2	6	部分水源井存在水质发红、味道辣、水有铁锈味、口感酸辣、井附近有养殖场等现象。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7	1	6	葛家堡村双庙组两眼管井和蔡家堡村金马组一眼管井是在2021年春天建的。未在项目当年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7	1	6	三家子镇该项目已支付给施工单位236,550.00元，而该镇的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229,947.22元，多支付6,602.78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1348人	10		10	
	可持续性	对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全面完成农村饮水脱贫任务起到积极作用	持续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	0.50	9.5	发放问卷327份，收回327份问卷，综合满意度99%。
总分				100	9	91	